

证券代码：603081

证券简称：大丰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转债代码：113530

转债简称：大丰转债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》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大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丰轨交”）被列入宁波市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，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证书编号为：GR202133100067，发证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大丰轨交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规定，大丰轨交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，连续三年（即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大丰轨交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原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5% 调整为 15%，对大丰轨交及公司未来年度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